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 政府关于实施中土天然气管道 项目和土库曼斯坦向中国 出售天然气的总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或分别称“中方”和“土方”）

基于两国传统的友谊和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双方在贸易、经济、社会和其它领域的合作，

认为油气领域合作作为优先合作方向之一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双方实现向中国输送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和实施中土天然气管道项目的共同愿望，

认为铺设中土天然气管道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有助于发展两国经济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愿进一步发展先前签订的关于中土国际天然气管道项目的行

业间协议及其它共识，

认为有必要为天然气管道项目的设计、建设、管理和使用，以及土天然气的出售和过境运输创造法律和实际条件，并愿加快上述问题的落实，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协调并采取必要的单独和共同行动，根据管道建设和市场的需要，尽快实施中土天然气管道项目，向中国输送土库曼斯坦生产的天然气。

第 二 条

自 2009 年中土管道开始运营的 30 年内，中方将每年从土库曼斯坦边境购买 300 亿立方米天然气。

土方将按本条规定的期限和数量经中土天然气管道向中方供气。

中方将确定从土库曼斯坦购买天然气的办法。

为保障中土天然气管道的气源，双方同意以产品分成方式共同勘探开发阿姆河右岸全部区块。

根据建设中土天然气管线补充供气的需要，土方可保证从其它气田供气。

第 三 条

双方将举行谈判，以便使双方授权单位最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以下协议：

关于共同勘探开发天然气田的协议，该协议为确保中土天然气管道的资源供应，确定中方企业参与合作的基本框架。

关于建设中土天然气管线的基本原则协议，该协议为确保中土天然气管线的可行性研究，确定实施建设中土天然气管线项目

的基本原则。

关于天然气购销协议，该协议确定按年度的具体购气量以及所有组织、法律和其它影响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向中国销售的重要条件。

第 四 条

天然气价格将根据可比的国际市场气价，合理公正地确定，并完全用美元支付。

第 五 条

中方将同过境国政府进行磋商，在互利条件下经其领土运输天然气达成协议。

第 六 条

双方将成立联合工作组，就共同开发气田和建设天然气管道进行必要的经济技术论证，就天然气管道最佳路线向双方提出建议，并起草所需的政府间协议及合同草案。本协议框架内成立的联合工作组将定期举行会议，如未另有协商，则至少每两个月一次。

第 七 条

双方可以指定和授权相关机构、部门或公司来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但这并不免除双方对本协议应承担的义务。

第 八 条

在不涉密、不违反双方国内法律条件下，一方将向另一方提供其掌握的所有关于中土天然气管道项目发展问题的信息。

双方将及时交换涉及本协议框架内活动的立法情况，包括贸易、投资、税收、银行业务、保险、金融服务、交通和劳务等。

第九 条

本协议不涉及双方参加的其它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 条

经双方协商，可通过签署单独议定书的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有关议定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一 条

协调和监督本协议执行的是：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土方：土库曼斯坦石油天然气工业和矿产资源部。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半年就协议执行情况交换一次信息。

根据本协议第三条，负责谈判和起草相应协议的授权单位：

中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土方—土库曼斯坦石油天然气工业和矿产资源部。

第十二 条

如双方就解释和适用本协议产生争议，应通过谈判和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三 条

本协议于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土库曼文和俄文写成。每种文本同等作准。

第十四 条

本协议在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3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在协议期满前6个月通知缔约另一方要

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期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胡锦涛

(签 字)

土库曼斯坦

代 表

尼亚佐夫

(签 字)